##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暨碩專班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為鼓勵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本校, 及減輕就學負擔, 依文藻外語大學 日間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109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暨碩專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給予標準,如下:

#### (一)日五專:

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:

- 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,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 A10+學生,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,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- 2. 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,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 A7+學生,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半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,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,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 以上,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,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; 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,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### (二)日四技:

1. 留校升學獎助學金:

本校附設專科部優秀畢業生(畢業三年內為限),含延修生及五專菁 英班生),若成績符合以下條件,透過本校舉辦之轉學考進入日間部 四年制各系就讀者,在學期間(不含延修期間)給予半額學雜費金 額作為獎助學金:

- (1)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二十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),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,且無任何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(2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檢定達 280 分以上 (或達相對應之其他英檢成績),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達本校第二外語系之主修標準。

受益本目獎助學金之學生,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 須達八十分,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,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 金;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,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### 2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:

(1)以申請入學錄取四年制大學部各系,其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

英文成績同為13(含)級分以上者,在學期間(不含延修期間)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;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,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,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,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;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,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英文成績同為12(含)級分以上者, 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1萬元獎助學金。

本目(1)不重覆頒發,若有同時符合兩項得獎者,應於兩項獎學金中擇一頒發。

- (2)以甄選入學方式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方式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, 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(共同科目加權1倍,專業科目各 加權2倍)達600分以上者,在學期間(不含延修期間)本校給 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;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, 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,方可於下一學期 繼續獲得獎助學金,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;次學期若達到前述 學業及操行標準,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- (3)以日四技技優甄審管道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,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1萬元獎助學金。

# (三) 日二技:

- 1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:
  - (1) 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,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一、二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(放棄入學者,名次不遞補),在學期間(不含延修期間)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  - (2) 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,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三、四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(放棄入學者,名次不遞補),在學期間(不含延修期間)本校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,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 上,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,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;次 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,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2.日二技學生於就學期間交換出國者,可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「文藻 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申請獎助學金。

#### (四)碩士暨碩專班:

入學管道以報考研究所甄選或考試方式錄取本校各所者。

#### 本校畢業生獎助學金:

本校大學部畢業生(畢業三年內為限),在校學業總成績為該班學生 40人(含)以上、取前3名,該班學生20-39人、取前2名,該班 學生19人以下取第1名,且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,無任何大過 以上處分者,在學期間(不含延修期間)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 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受益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,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至少 須達八十分,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,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 金;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與操行成績標準,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 金之獎勵。本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二學年為限,領取期間應配合所辦 安排擔任研究助理 (RA)。

- 三、本要點各類獎助學金,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;得獎人若因故休學,所餘缺額不遞補。下一學期繼續領取各類獎助學金者,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,並不得有棄修科目。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,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;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分配與金額多寡,視每學年提撥金額及多元入學方式的改變,予以適當調整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